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債 務 人 陳柳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參萬柒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壹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捌萬柒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
01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